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士郁
電話：06-2991111#8393
電子信箱：tnatil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447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報名作業要點 (04474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報名作業要點」，請轉知所屬童軍團踴躍組團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126633號函續辦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個人報名(含幼童軍報名)：填寫報名表、參加同意書繳交所屬童軍團團長，並由團長彙整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，於113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童軍會報名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組團報名：彙整各團繳交之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，以縣市為單位編團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報名。

三、為鼓勵本市所屬各校童軍團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依童軍總會報名結果名單(以縣市為單位編團)，補助本市參與團中心學校來回部份車資，與人員部分報名費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童軍補助：預計縣市團10團。

1、帶隊老師參加費(每團4人)：每人2,000元。

2、學生參加費(每團預估36人)：每人1,000元。

3、團中心學校來回部份車資一趟8,000元，共2趟(由團中心學校負責核銷)。

(二)幼童軍補助：預計縣市團16團。

1、帶隊老師參加費(每團4人)：每人1,000元。

2、學生參加費(每團預估36人)：每人500元。

3、團中心學校來回部份車資一趟8,000元，共2趟(由團中心學校負責核銷)。

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報名作業要點」1份，活動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7401336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